|  |
| --- |
| 「109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草案調查期間：109.1.1~109.4.30提案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 類別 | 擬修訂之費用標準 | 108年度頒定之費用標準 | 理由及說明 |
| 十、西醫師 | 1.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以調高至1元為目標，最少每點由原先的0.8元調高至0.9元**。
2. 掛號費收入：**88%**。
3.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4. 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30%**。
5. 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
	1. 內科：**50%**。
	2. 外科：**55%**。
	3. 牙科：**50%**。
	4. 眼科：**50%**。
	5. 耳鼻喉科：**50%**。
	6. 婦產科：**55%**。
	7. 小兒科：**50%**。
	8. 精神病科：**56%**。
	9. 皮膚科：**50%**。
	10. 家庭醫學科：**50%**。
	11. 骨科：**55%**。
	12. 其他科別：**53%**。
6. 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減除必要費用，**皆調高10%**。
7.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45%**必要費用。
8.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人，減除**88%**必要費用。
9. 自費疫苗注射收入，減除**88%**必要費用。
 | 1.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0.8元。
2. 掛號費收入：78%。
3.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4. 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20%。
5. 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
6. 內科：40%。
7. 外科：45%。
8. 牙科：40%。
9. 眼科：40%。
10. 耳鼻喉科：40%。
11. 婦產科：45%。
12. 小兒科：40%。
13. 精神病科：46%。
14. 皮膚科：40%。
15. 家庭醫學科：40%。
16. 骨科：45%。
17. 其他科別：43%。
18. 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減除必要費用。
19.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35%必要費用。
20.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78%必要費用。
21. 自費疫苗注射收入，減除78%必要費用。
 | 1. 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21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232號函文財政部說明二：「…，**爰建議貴部可從費用加成認列方向研議免稅措施**，如：**修正『109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提高疫情期間執行業務者之費用標準，使其達到免稅門檻**。」另衛生福利部109年5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90116323號函文本會說明三再次提及：「**為體恤醫療人員及醫療機構COVID-19疫情期間防疫之辛勞，及減輕醫療機構因疫情收入減少及防疫成本增加之經營負擔**，本部前於109年4月21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232函**請財政部可從費用加成認列方向研議免稅措施**，如：**修正『109年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提高疫情期間執行業務者之費用標準，使其達到免稅門檻**。」本會敬表支持衛生福利部之主張。
2. 自COVID-19疫情發生以來，全國基層醫療院所為積極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避免社區感染功不可沒，就目前收入面就醫人數銳減，收入減少;支出面增加防疫工作，費用支出相對增加，包括：

1. 增加許多防疫人力：協助量測額溫、消毒、查詢健保卡旅遊史及填寫TOCC評估表等。2. 增加行政人力：協助採購防疫物資，處理文書作業、因應各種突發狀況、回覆口罩問題等。3. 增加防疫物資費用支出：增加額溫槍、N95口罩、防水隔離衣、拋棄式隔離衣、護目鏡、防護面罩、高效率(HEPA)空氣過濾器、酒精、手套、漂白水、清潔乳等洗滌用品等費用。4. 增加50%清潔費用：工作服、床單及被套等換洗頻率增加，清潔費用增加約50%。5. 其他額外支出部份：外派人員領醫療人員口罩及交通費用、部份病人排斥而不敢進院所，恐懼性減少看診，往往症狀變得嚴重許多，診所醫師接獲諮詢電話量爆增及醫師外診頻率增加。 |